

張舉能結束訪京 冀專業交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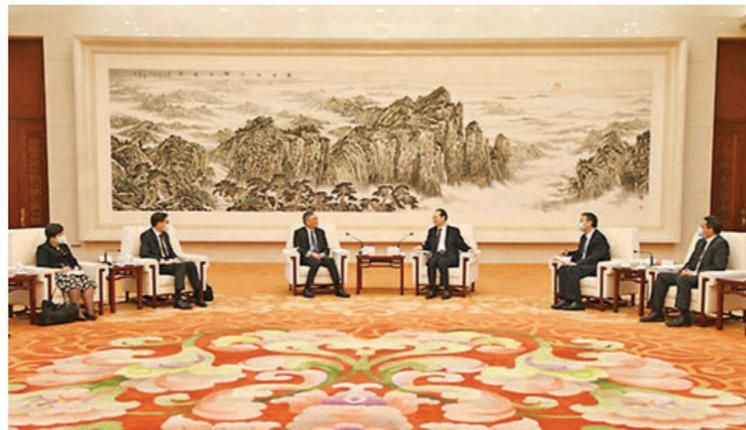
強調將領特區司法機構依法履職責 維護憲制秩序

應國家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邀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於5月18日至21日率領司法機構代表團訪問北京。訪京期間，張舉能一行拜訪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並參訪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和北京互聯網法院，與內地同行進行了專業交流（見另稿）。張舉能表示，非常期待與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在專業交流、司法科技化方面開展進一步合作，並強調將帶領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依法履行職責，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

●香港文匯報綜合報道



周強(右)會見張舉能(左)。



資料圖片 ●楊振武在人民大會堂會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訪京團。

全國人大網圖片

5月18日，周強院長會見張舉能一行時，介紹了內地人民法院學習貫徹習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司法體制改革所取得的成就。周強表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與時俱進，通過司法改革保持專業、公正和高效，支持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深化交流合作，增強香港司法人員對國家的了解；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全面準確實施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5月1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秘書長楊振武會見了張舉能一行，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沈春耀，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勇參加會見。

楊振武盼雙方走動頻繁些

楊振武對張舉能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表示祝賀，對訪京團的到來表示歡迎。楊振武指出，張舉能就職後首次率團訪京，充分體現了張舉能首席法官對推動並加強香港和內地司法領域交流合作的積極態度，希望今後這樣的訪京活動能夠多一些，雙方的走動更頻繁一些，了解更深入一些。

楊振武向訪京團介紹了習近平法治思想的豐富

內涵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能夠深刻理解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憲制基礎這一論斷的實質內涵，正確理解憲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有關決定的重大意義，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充分發揮司法機構的重要作用，更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5月19日，最高人民檢察院黨組副書記、常務副檢察長童建明亦會見張舉能一行。

唐一軍盼與港司法界加強溝通

5月20日，司法部部長唐一軍在京會見了張舉能一行。唐一軍向張舉能一行介紹了全面依法治國所取得的重大進展和成就。他指出，當前我們正在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法治思想，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統籌推進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斷開創全面依法治國新局面。

唐一軍指出，近年來，司法部與香港司法法律界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和交流，希望內地司法行政

機構與香港司法法律界進一步加強溝通，深化交流，共同為全面、準確、有效實施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推動「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

張舉能表示，感謝司法部對香港司法機構的關心和支持，期待推動香港司法機構與司法部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攜手促進內地與香港法治發展進步。

在京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代表團還與相關部門就加強內地與香港司法協助和司法法律界交流合作、共同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等進行了交流。

這是張舉能今年1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來首次訪京。張舉能表示，此次訪問使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加深了對國家的了解，對內地法治建設、司法改革、知識產權保護和智慧法院建設的成就留下深刻印象，非常期待與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在專業交流、司法科技化方面開展進一步合作。張舉能還表示，將帶領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依法履行職責，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

與賀榮座談交流知識產權司法保護

香港文匯報訊 5月20日上午，國家一級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賀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一行在京就深化內地與香港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合作、智慧法院建設等座談交流。代表團還參觀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和北京互聯網法院。

賀榮表示，近年來，人民法院忠實履行憲法法律賦予的職責，立足服務國家發展戰略全局，先後成立知識產權法庭、互聯網法院等專門審判機構，促進形成鼓勵自主創新、推動科技進步、繁榮數字經

濟的法治環境，着力構建中國特色、世界領先的互聯網司法新模式，取得顯著成效。最高人民法院支持香港司法機構與內地人民法院深化知識產權司法保護以及智慧法院建設等交流合作，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張舉能表示，近年來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設成效顯著，國家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取得長足發展，值得香港司法機構參考借鑒。未來要在相關領域進一步加強與內地人民法院的交流分享，希望取得豐碩成果。

「老黃絲」辱罵清障者 非法集結囚5個半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前年11月18日在中環以「和你 lunch」為名堵路破壞。一名67歲男子在街頭辱罵清障者，更與黑暴分子交談甚歡。他前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前承認非法集結罪，惟辯稱當時是「勸年輕人回家」。裁判官鄭紀航昨日表示，被告的裝束和裝備明顯是非法示威者的一分子，其間更數次辱罵清障者的熱心市民，行為挑釁及充滿敵意，遂判被告囚禁5個月2星期。

被告梁榮光（67歲），報稱退休人士，案發時從事電子零件貿易。他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香港中環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

裁判官鄭紀航昨日在判刑時表示，在觀看涉案片段後，佔路者不斷流動及連綿不絕，粗略估計人數不少於500人。被告當日戴着一個深綠色口罩並撐黑色雨傘，攜帶另外兩個口罩、行山杖、泳鏡等物品，其裝束與非法示威者完全吻合。

他續說，本港乃至全球當時尚未爆發疫情，被告的穿着及裝備顯然是為了遮蓋容貌，甚至協助別人隱藏身份，和為非法示威者壯膽，故裁定被告就是示威者一分子，並全程參與與本案非法示威。

就辯方聲稱被告早前曾進行膝蓋手術，攜帶的行山杖是輔助行走之用，鄭官根據影片反駁，沒有發現被告當時曾使用該行山杖或以雨傘輔助行



●一名67歲男子在街頭罵清障者，並承認非法集結罪，判囚5個月2星期。圖為前年「和你 lunch」情況。資料圖片

走，故拒絕接納其辯解。

辯稱「勸青年回家」理由牽強

針對被告自稱當時只是「勸年輕人回家」，鄭官引述案情指，當日示威者以雪糕筒、磚頭等堵路，有熱心市民嘗試清理路障，被告數次呼喝斥責對方：「呢度香港嚟㗎！Get out啦！×街！」「走啦！有狗喇！」反映他一直參與其中，雖然不至於涉及暴力，而當日群情洶湧、在場人士情緒高漲，被告為示威者壯膽，與「勸青年回家」的辯

稱南轅北轍、極度牽強、自欺欺人。

鄭官表示，考慮所有涉案因素，認為案情嚴重，且中環為本港最重要商業區，案發時段為午飯時分等，最終決定以7個月為量刑起點。由於被告於案件開審前一個工作天的下午，始通知法庭他將認罪，決定給予被告21.4%認罪扣減，判囚5個月兩周。

鄭官並寄語被告，他日出獄後仍想以香港為家，必須尊重香港法律，痛定思痛、認清是非黑白，消除成見，共建香港和諧社會。

3攬炒區員涉阻差辦公10月審

法庭簡訊

逾百名攬炒派區議員候選人前年11月2日在維園舉行集會，警方介入並叫停及拘捕多人。現任區議員陳振哲、鄭仲恒及文念志被控阻差辦公，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預審，並排期今年10月4日開審。控方將傳召7名證人，預計審期5天。

文念志（29歲）、陳振

哲（47歲）和鄭仲恒（30歲）同被控於前年11月2日，在維多利亞公園8號閣外，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阻撓張姓警司、高級督察18506及倪姓女總督察。文念志另被控一項無牌管有一個無線對講機罪，他早前已認罪。各被告獲准繼續保釋。

男學生指揮堵路罪成候判

攬炒派去年5月27日在旺角非法集結反對香港國安法，20歲學生李澤楠站在黑暴前掛牌，以及指揮他人擲垃圾阻擋警察，被控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昨日在九龍城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裁判官梁嘉琪表示，接納控方證人誠實可靠，雖然辯方稱在場者均戴口罩，更

質疑警員無法確認被告曾叫人擲垃圾，惟梁官認為警員當日負責觀察現場，焦點集中於被告身上，不存在身份辨認問題，法庭也不接納辯方證人證供，並批評這只是詞句。梁官下令被告押至6月4日判刑，其間為他索取背景報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黃店「桔梗」涉藏武 兩負責人下周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旺角警區人員去年12月初展開代號「疾響」反罪惡行動，巡查旺角區一帶地舖及樓上酒吧或酒牌食肆，並在黃店「桔梗」搜出懷疑伸縮棍、頭盔、盾牌及防毒面具等物資，及拘捕兩名男負責人，惟兩人拒保候查（俗稱踢保）。警方前日再拘捕該兩人，並控以一項「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及一項「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罪，案件將於5月28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去年12月4日晚約9時半，巡查警員在位於旺角砵蘭街的

黃店「桔梗」店內搜出一支懷疑伸縮棍、15個頭盔、盾牌、15個防毒面具及兩件反光背心、3個護目鏡及一些印有標語的橫額。經調查後，以涉嫌「管有違禁武器」及「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罪名拘捕25歲姓沈及29歲姓王男子。

兩人當時獲准保釋候查，並於今年1月上旬向警方報到，惟二人其後「踢保」。警方表示，經進一步調查後，前日再拘捕該兩名男子，共被控一項「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及一項「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罪。

抗議法援遭濫用 市民促加強審查



●一班愛國愛港市民昨日前往金鐘法援署總部抗議法援濫用，要求加強審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法援被濫用的情況不但衝擊法治，更助長黑暴。一班愛國愛港市民昨日前往金鐘法援署總部進行請願，指法援濫用不禁，令公眾質疑法援署人員有「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之嫌，要求加強審查。

請願人士昨日上午在法援署門外拉起橫額，抗議法援濫用。代表陳先生表示，法援署應只提供服務予通過經濟資格審查及案情審查的申請人，即申請人須為缺乏經濟能力及其牽涉的案件有足夠勝算，惟不少申請人在缺乏理據的情況下仍然獲批法援。

他舉例人稱「爆眼女」覆核警方手令案

為例，竟可在毫無合理勝算下仍獲批法援，已嚴重偏離法援精神，最終上訴庭亦判其敗訴，但已變相由納稅人埋單。

陳先生說，法援署另一嚴重漏洞是容許申請人自行選擇律師。資料顯示，申請人獲分配自行挑選的大律師竟高達九成，變相鼓勵律師慫恿申請人申請法援再提名自己，以賺取律師費。有申請人不理案件性質，自選與自己「理念相同」的「黃絲」大律師擔任代表，涉及高昂費用，惟其法援申請亦獲批，造成不公，更有申請人在獲所謂「612基金」委派大律師的情況下獲批法援，令人質疑涉及利益輸送，有關部門必須徹查。